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			
	Regulations of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Teaching			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制定者	陳昱佑	公布日期	98 年 12 月 21 日
制定單位	醫學教育部	核准者	田雨生	修正日期	109 年 10 月 15 日
版本/總頁數	第 4.3 版/6 頁	審查者	曾翊鍵	檢閱日期	112 年 07 月 03 日

一、目的

明確訂定本院員工至院外授課，其授課時數計算有所依循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範圍

- (一) 工作場所（醫院）以外地點進行教學事項者，如課堂授課、臨床指導、實習教學者等，均列為本辦法適用對象。
- (二) 本辦法所稱員工，指本院現職專任員工，含在本院服務且具中山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部定合格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皆屬之。

三、說明

(一) 申請授課及時數規範

1. 至本校授課教學者

- (1) 本校部定合格之專任教職人員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辦理。
- (2) 其他人員：應配合學期辦理，填寫授課申請單，並檢附詳細授課日期及時間，呈報人力資源室審核，經院長室核准後送交醫學教育部存查。

2. 申請至本校體系外授課教學者

- (1) 本校部定合格之專任教職人員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辦理。
- (2) 其他人員
 - A. 需為符合教學醫院評鑑規定、或配合醫院發展、或有助於提高本院聲譽之教學事項。
 - B. 應配合學期辦理，填寫授課申請單，並檢附詳細授課日期及時間，呈報人力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制定單位		醫學教育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版本	第 4.3 版	頁碼/總頁數	2/6

資源室審核，經院長室核准後送交醫學教育部存查。

（二）授課時數規範

- 1.本校部定合格之專任教職人員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辦理。
- 2.其他人員：於本校及本校體系以外授課者，每周以 4 小時為上限。

（三）授課時段規範

- 1.本校部定合格之專任教職人員：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辦理。
- 2.其他人員
 - (1)為確保本院臨床服務品質（避免耽誤本身業務），及造成單位內人力負荷之不公平，授課人員應安排於上班時間以外或週末時段。
 - (2)於上班時間授課，以不影響單位業務為原則，採自假自費模式前往，其原任職務應安排職務代理人。
- 3.具醫師（中、西、牙醫師）身分之授課人員至本校授課得以公假模式前往。授課期間有臨床醫療業務時，應確實依住院、門診及行政業務安排職務代理人。

（四）如有特殊狀況者，得以簽呈專案方式申請，提送醫學教育委員會討論。

（五）未依規定提出授課申請，逕行赴院外授課而擅離職守，或有虛偽情事者，一律依員工獎懲辦法辦理。

（六）實施及修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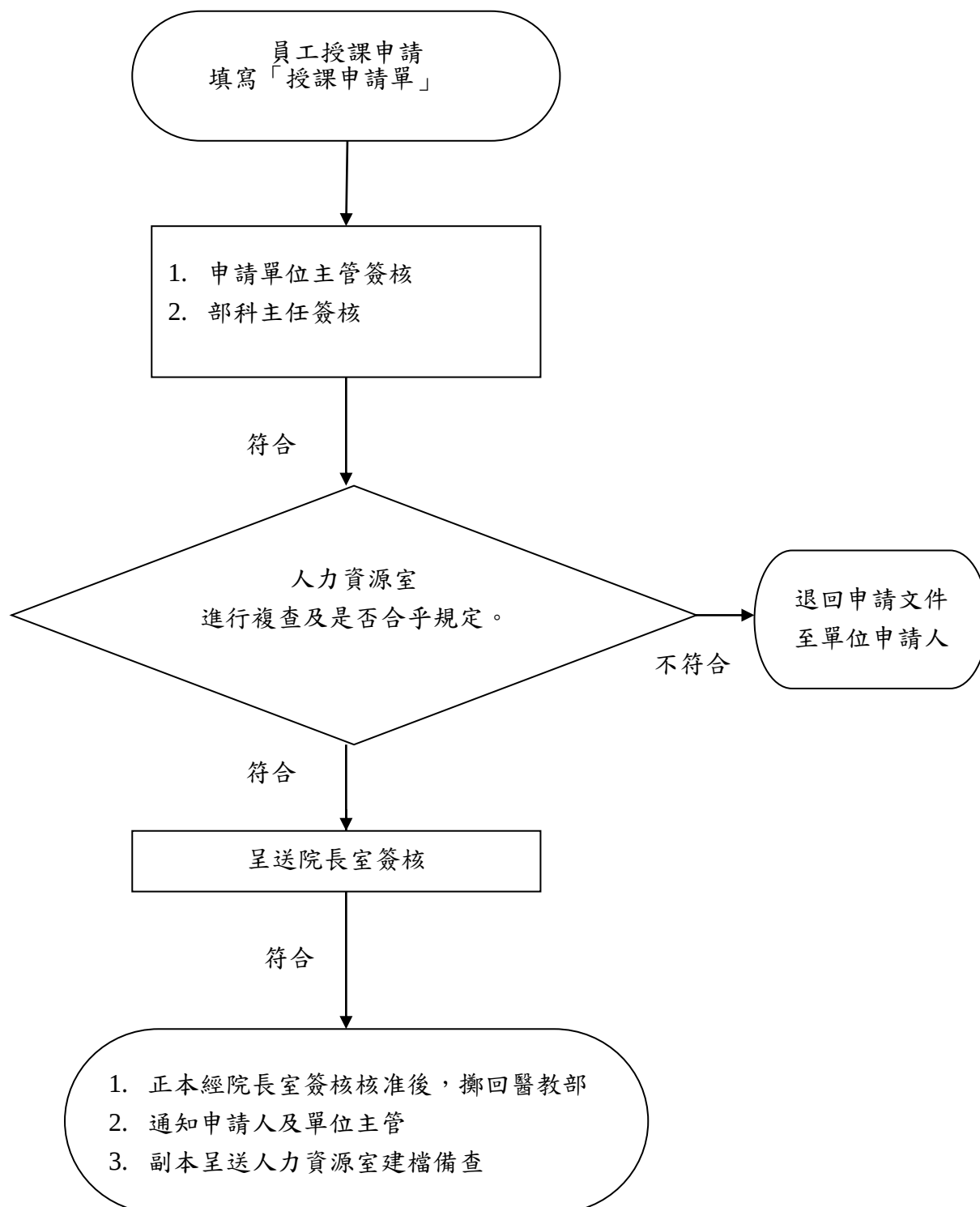
本辦法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及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，並經董事會議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使用表單

（一）授課申請單（編號：222000-002-F-001）。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制定單位		醫學教育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版本	第 4.3 版	頁碼/總頁數	3/6

五、流程圖

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制定單位		醫學教育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版本	第 4.3 版	頁碼/總頁數	4/6

六、參考資料

(略)

七、附件

(略)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制定單位		醫學教育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版本	第 4.3 版	頁碼/總頁數	5/6

八、文件修正紀錄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98.12.21	1.0	新制定	98 年 11 月 19 日醫教委員會通過；98 年 12 月 01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98 年 12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100.05.10	2.0	配合全院 SOP 文件格式改版	
101.12.17	3.0	1.修訂員工授課申請辦法包含範圍 2.變更授課時數規範 3.增加獎懲規定	101 年 11 月 16 日 101 學年第 2 次醫教委員會通過；101 年 12 月 04 日總院主管會議通過；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2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
102.02.01	4.0	配合標準化文件管理辦法修正公布日期及進行年度臨時檢閱。	
103.09.01	4.0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
104.05.15	4.1	1. 授課時數規範由 24 小時調整為 32 堂 2. 授課時段規範其他人員至院外授課(含本校)一律採自假自費模式前往，具醫師(中、西、牙醫師)身分之授課人員至本校授課得以公假模式前往。	104 年 05 月 15 日 103 學年第 3 次醫教委員會通過；104 年 06 月 02 日主管會議通過；104 年 07 月 13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，104 年 08 月 04 日公布。

主題名稱	員工授課申請辦法	制定單位		醫學教育部	
編號	222000-002-P-001	版本	第 4.3 版	頁碼/總頁數	6/6

修正日期	版本	修正說明	備註
106.03.29	4.2	授課時數規範由 32 堂調整為 36 堂	106 年 3 月 29 日 105 學年第 4 次醫 教委員會通過； 106 年 4 月 11 日主 管會議通過；106 年 4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24 次董事會 通過；106 年 5 月 23 日公布。
107.06.30	4.2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。	
109.05.29	4.3	1. 修訂第三項第一目之 1(2)申請流程。 2. 修訂第三項第一目之 2(2)(B)申請流程。 3. 修訂第三項第二目之 2 授課時數改為每周 4 小時 為上限。 4. 修訂流程圖：刪除申請日期於二個月前提出、修 訂審查單位	109 年 5 月 29 日 108 學年第 5 次醫 教委員會通過；109 年 7 月 7 日主管會 議通過；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會通過； 109 年 11 月 06 日 公布。
112.07.03	4.3	年度檢閱，無修正。版本不變動。	